

2018/2019年度 灣仔區議會撥款的分配方法

目的

本文件旨在請議員考慮及討論下年度(2018/2019年度)的建議撥款分配方法。

撥款情況

2. 區議會自成立以來，每年均獲政府撥款，以資助區內的社區參與計劃。在2017/2018年度，灣仔區議會獲得的撥款為**1,664.8萬元**，其中包括由2013/14年度起增撥予加強推廣藝術文化活動的額外撥款80萬元，及由2015/16年度起，為期5年的額外專項撥款80萬元，以進一步加強支援區議會在地區上推廣藝術文化活動。秘書處假設灣仔區議會於2018/2019年度將獲得的撥款大致與去年相若，即為**1,664.8萬元**。

現時情況

3. 一如往年，區議會須預留款項以支付上年度未結算的累積款項。秘書處估計，由於有部分活動於2018年年初舉辦，將未能趕及於本年度內完成結算，預計須滾存至下年度的撥款約330萬元。實際滾存的款額，須在2018年3月31日後才可確定。請議員參閱**附件一**有關尚未完成的計劃及仍未提交發還撥款申請的計劃，及**附件二**有關直屬區議會及各委員會截至2017年2月9日的未支撥款情況。

建議

4. 為擬備2018/2019年度的財政預算，區議會主席現建議：

- (一) 先預留一筆款項予區議會及直屬的委員會／工作小組、民政事務處屬下的委員會及地區團體；
- (二) 個別委員會撥予其屬下不同類別計劃／活動的分配方法，將由有關委員會討論及擬備撥款申請，供撥款及常務委員會審批；
- (三) 繼續為五個特定地區團體預留一筆固定的撥款以舉辦地區活動，包括：(i) 灣仔區文娛康樂體育會(20萬元)；(ii) 灣仔體育總會(10萬元)；(iii) 大坑坊眾福利會(10萬元)；(iv) 灣仔區慈善敬老會(5萬元)；及(v)灣仔區校長聯會(5萬元)；
- (四) 預留235萬元，以聘請專責人員，全年執行區議會的職務，包括處理區議會轄下委員會／工作小組的行政工作、統籌和推廣大型及跨年度的活動，監察和評估這些活動，以及推行地區小型工程工作；
- (五) 預留一筆款項於2018/19財政年度舉辦灣仔節活動；及
- (六) 於撥款及常務委員會通過最終批撥的款額後，才舉辦活動。

5. 請議員參閱載於**附件三**的2018/2019年度撥款分配方法建議初稿。

意見徵詢

6. 請各議員考慮上文第4至5段的建議。有關建議已於撥款及常務委員會2月22日舉行的第十四次會議上通過，並建議呈交區議會審批。

灣仔區議會秘書處
二〇一八年三月